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興大二村換寢申請作業

- 一、 申請時間：換寢作業時間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（一）上午九點起至 112 年 2 月 3 日（五）下午五點止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生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欲辦理換寢者，敬請填寫附件（換寢單）後繳交至二村宿舍服務中心，以傳真或 E-Mail 辦理者（資料欄位務必由本人親自填寫，請勿代填），檢附學生證或身份證影本，並請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收到。
➤ 興大二村服務中心－傳真：04-22856002；E-Mail：second-village@nchu.edu.tw。
- 四、 注意事項：
 - 1 申請變更寢室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請於宿舍服務中心公告時間辦理。
 - 2 更換寢室者，建議先行尋找互換者更換寢室，並一同填寫換寢單；或先填寫換寢單，由服務中心視空床位情況辦理。
 - 3 申請核可後服務中心將以電話通知（電話三次通知不到改由簡訊通知），同學若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確認者，換寢申請視同無效，將取消其換寢資格。
 - 4 更換寢室需先申請通過後方可進行換寢程序，如未按規定私自互換床位或更換寢室，依學生宿舍公約處理。
 - 5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學生宿舍服務中心洽詢：興大二村（04-22840166）。

興大二村服務中心 敬啟 111.11.29